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委員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學務主任、輔導組長（或指定之輔導業務主管）。
 2. 聘任委員六人，其代表類別及產生方式如下：
 - (1) 教師代表四人（由全校教職員工推選，應具現任教師身分）。
 - (2) 職工代表一人（由全校教職員工推選，應具現任職工身分）。
 - (3)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選，應具現任學生家長身分）。
- (三)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五人）。
- (四)本會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性平會幕僚與行政事宜。

五、任期與補聘

- (一)本會採任期制，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聘連任。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代表團體或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異動進退。
- (四)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規定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消極資格與解聘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

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七、會議與運作

-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八、職務分工

本會委員之職掌分工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綜理本會會務，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督導本會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會務，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之研擬、執行與成果彙整，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受理、通報及調查處理之行政協調與幕僚作業。
- (三)當然委員（輔導組長）：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生與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研習及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助辦理委員會會務、宣導及個案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委員：
 - 1. 出席委員會會議，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事項之審議。

2.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研發、推廣與相關活動之辦理。
3. 協助規劃及檢視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提供改善建議。
4. 依本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5. 提供學校、家庭及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協助。

九、迴避原則

本會委員處理性別事件或開會時，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

十、經費

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蔡綺芳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蔡綺芳

校長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長 謝郁如